

南华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发〔2021〕13号

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政协南华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53号提案的答复

段存忠委员：

您在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大力促进民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提案》，由县政府交由我局办理，我局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股室对你的提案进行了办理，经局班子研究决定，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县已建成投入使用及在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设施共29个。分类情况如下：

（一）全县民政系统现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11 个。其中：乡镇敬老院 10 个、设计床位 384 张；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公寓 1 个（原民办公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目前无入住老年人）、设计及已配置床位 24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的养老床位 22 张；建成待投入运营的社会福利中心 1 个，设计床位 200 张。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行业标准，由州级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构，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实地达标等级评定（无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未进行评定），全县有二级养老机构 3 个、一级养老机构 7 个。

（二）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养老服务设施共 17 个。其中：建有养老服务设施（中心、站）的城市社区 3 个、覆盖率 50%；建有养老服务设施（中心、站）的农村社区（村委会）14 个、覆盖率 13.28%。

二、对社会力量兴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及政策措施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将鼓励社会参与作为增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通过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补贴等一系列优惠扶持措施，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努力提升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二是目前执行的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补助措施分为两种：“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楚

政办发〔2018〕21号）、《南华县财政局 南华县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财社〔2020〕41号）要求，《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申报资助条件管理第八条第二项：“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同条第六项：“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按照养老机构实际收养的老人数审核运营补助，认真执行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补助，未出现对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拨付不到位的情况。

三、对社会力量兴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金扶持情况

目前，全县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1个（南华县存忠老年公寓），核定配置护理型床位24张。该民办养老机构是原民办公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在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中，投入财政补助资金15万元，后经改造提升为老年公寓。2018年5月2日，取得《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龙川镇派出所消安检字〔2018〕0007号），2018年5月11日，经县民政局审核签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证书编号18538540001——SH），批准服务范围为养老服务，县民政局审核拨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补助资金15.24万元。并组织该养老机构负责人2次参加省级民

政部门组织举办的初级、中级养老护理管理员培训。经县民政部门实地检查，该民办养老机构目前无入住老人。

四、结合你对本提案的实施意见，县民政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落实

一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出台的养老服务措施政策认真抓好落实；二是按照政策规定继续做好对全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服务设施的提升改造扶持力度；三是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定执行，发挥好补助资金在养老服务工作中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力度，帮助、指导、督促全县养老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养老机构的入住率。

衷心感谢你对民政事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南华县民政局

2021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洪俊 0878—721127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